

國立政治大學阿拉伯語文學系陳良吉教授與陳山君先生獎學金設置辦法

民國112年12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阿拉伯語文學系為紀念已故教師陳良吉教授的教學研究貢獻與其兄長陳山君先生，設置此獎學金，鼓勵阿拉伯語文學系學生努力修習阿拉伯語文課程，獎勵家境清寒之學生，並激勵學生在畢業後持續出國深造，效法陳良吉教授攻讀博士學位出國深造之精神。
- 第二條 本獎學金分成兩項，「陳良吉教授獎學金」與「陳山君先生獎學金」。前者為鼓勵畢業生持續進修，攻讀博士班。後者旨在鼓勵在學生，尤其是家境清寒者，積極修讀阿拉伯語及相關課程。
- 第三條 「陳良吉教授獎學金」每年頒發一名獎學金，獎金為六萬元。限攻讀中東阿拉伯相關領域博士班本系畢業生申請。申請人須備妥相關申請資料供系務會議審核(如註冊文件、繳費證明、成績單等)。
- 第四條 「陳山君先生獎學金」每年頒發兩名，獎金為兩萬元。本獎學金申請人應為國立政治大學阿拉伯語文學系在學學生(含雙主修學生)，三年級(含)以上至畢業四年內之學生。符合上述身分之學生，應持續修習本系阿拉伯語文課程與知識課程(必修或選修)，方得申請本獎學金。申請者之阿拉伯語文課程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且未有棄修、緩修之情形。成績相同者，就前一學年之阿拉伯語文課程成績或當學年本系其他課程成績評比。出國進修學生之成績由回國後參加之本系學分抵免考試成績決定之，需抵免至少二門科目。家境清寒(符合台灣各縣市中低收入戶標準)之申請人優先受獎。
- 第五條 「陳良吉教授獎學金」與「陳山君先生獎學金」申請人須提交1000字自述，含闡述學習歷程、目標與展望。
- 第六條 同一學年度，申請「陳山君先生獎學金」、「中華民國阿拉伯文化經濟協會阿拉伯語文獎學金」以及「國立政治大學阿拉伯語文學系系友獎學金」者，只得擇一領取。
- 第七條 「陳山君先生獎學金」與「陳良吉教授獎學金」如有名額從缺，獎金留用至次年頒發。
- 第八條 本獎學金之審核，由本系教師在系務會議中進行，並邀請陳良吉老師之遺孀，朱象泰教授列席。
- 第九條 本獎學金在金額中斷時，即停止頒發。
- 第十條 本獎學金與系友獎學金同時間開放申請。